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1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答复你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信，并在此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波兰共和国为执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本国政府随时准备在必要时或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协助委员会评估决议的执行情况。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帕维乌·赫尔琴斯基(签名)



2009年8月1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段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波兰共和国为执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2段，波兰共和国谨向委员会通告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9年6月12日通过的第1874(2009)号决议，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波兰已指示有关政府机构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

1. 为了满足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波兰共和国经济部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进行可能以任何方式有助于朝鲜发展核武器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的贸易。此外，波兰向经济部专门处理双边国际合作、核能、出口管制和防御事项的几个部门通告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8)和1874(2009)号决议，指示它们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
2. 为了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段和第10段，内务和行政部以及财政部指示海关主管当局和边防卫队需严格控制进出朝鲜的怀疑载有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段和第10段所列物项的货物。如果发现旨在供应、销售或转让上述各段所列物项的任何企图，主管当局将收集有关这些运输情况的数据。
3. 基础设施部还向设在格丁尼亚、斯鲁普斯克和什切青的海洋办事处说明第1874(200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按照波兰的法律和国际法，有义务进行检查，并禁止为相信所载货物中包含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或8(c)段或第1874(2009)号决议第9或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相信载有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和8(c)段或决议第9或第10段禁止提供、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向朝鲜船只提供服务。
4. 为了满足第1874(2009)号决议第18、19和20段的要求，波兰共和国财政部已通知在波兰注册的银行、保险公司其他贷款机构的总裁，他们有义务严格执行第1874(200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5. 波兰共和国科学和高等教育部确认没有朝鲜公民在从事可能有助于朝鲜进行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开发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专门教学或培训活动。波兰已指示在国内从事招收外国学生的主管机构严格遵守第1874(2009)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

此外，在欧洲联盟一级，波兰共和国参加了理事会共同立场最后文本的起草过程，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措施的第 2006/795/CFSP 共同立场进行修正。
